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6:00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3号1号楼2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龚启辉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全体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20日为授予日，以5.5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回避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朱永丰、陈龙、杨兴、厉臣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